**仲裁财产保全申请书**

**申请人：**（当事人是自然人的，应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工作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、邮编及联系电话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写明名称、住所地、邮编及联系电话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。）

**被申请人：**（同申请人）

**申请事项：**（应写明请求保全的标的额，该标的额不得超过争议的标的额，例如：“请求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价值人民币××万元的财产”。如果请求保全的财产系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标的物，应写明请求保全的财产名称，例如：“请求法院对坐落于××区××路××号××室房地产采取保全措施”）。

**申请理由：**（首先写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何发生纠纷以及申请仲裁的情况，再具体写明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目的和原因。）

此致

廊坊仲裁委员会

转

××人民法院

 申请人：

 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